

关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FEB 19 1992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47/82
S/23512
5 Febr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七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巴勒斯坦问题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
执行情况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报告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外债危机与发展

提高妇女地位

麻醉药品

人权问题

92-05283 070292 070292

070292

1992年1月30日

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1991年12月21日在斯里兰卡科伦坡举行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成员国国家元首及政府首脑第六次会议发表的《科伦坡宣言》(见附件)。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巴勒斯坦问题”、“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报告”、“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外债危机与发展”、“提高妇女地位”、“麻醉药品”和“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斯里兰卡常驻
联合国代表
斯坦利·卡尔佩奇(签名)

附 件

《科伦坡宣言》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成员国国家元首和 政府首脑于1991年12月21日 发表的《科伦坡宣言》

导言

1.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总理卡莉达·齐亚夫人阁下、不丹国王吉格梅·辛格·旺楚克陛下、印度共和国总理纳拉辛哈·拉奥阁下、马尔代夫共和国总统穆蒙·阿卜杜勒·加尧姆阁下、尼泊尔首相吉里贾·普拉萨德·柯伊拉腊阁下、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理穆罕默德·纳瓦兹·谢里夫阁下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拉纳辛哈·普雷马达萨阁下于1991年12月21日在斯里兰卡科伦坡举行了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第六次首脑会议。

区域合作

2.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重申致力于《南盟宪章》的原则和目标，他们决心完全尊重各国主权平等、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原则，严格遵循不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和不干涉各自内政的原则，并本着互谅的精神促进区域合作，以造福于各自国家的人民。他们还重申致力于《联合国宪章》和不结盟运动的原则。

国际经济问题

3.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强调必须评估国际经济相互依存的性质和程度，并需要恢复南北对话。他们注意到，最近的一些发展情况彻底改变了对南盟七国经济前景具有深刻影响的国际发展关系。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有必要大力促进南

经济合作以抵销国际经济发展情况的消极后果。

4.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也就他们各自国家的优先事项交换了意见。为了促进各国的经济发展,他们认为需要确保减少限制各国产品的贸易和销售机会、对南亚转让更多的技术和资源,减轻债务以及以有利和更为优惠的条件从多边金融机构获得资源。他们同意通过相互协商对这些方面的问题保持公开的对话。

国际政治发展情况

5.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评估了当前国际政治领域中的发展情况,尤其是影响南亚人民生活的发展情况。他们注意到国际关系中权力结构发生了变化,尤其是在超级大国间对峙和紧张局势有所缓和。这些情况有助于减少核对抗的威胁,和达成裁军措施的协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希望这些发展情况将能限制世界各地区的军事力量的扩张。他们希望和平红利将能用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他们欣见包括南亚在内的世界各地区正出现朝着有广泛基础的民主政府发展的趋势。

6. 然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注意到,尽管作出了努力,一些政治问题,尤其是巴勒斯坦问题和消除种族隔离制度等问题尚未解决。

7. 在人权方面,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认为,公民和政治权利与经济和社会权利是相互依存的,且具有同样重要性,因此,不应从狭隘和完全政治的角度观察人权问题。对此,他们强调有必要全面看待各国为保障人权所作的努力,它们争取在稳定的形势下使所有公民得到发展,从而保证人人享受人权。

8.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重申致力于民主、人权和法治,同时强调有必须确保发展仍是国际关注的中心。

9.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同意参与目前重振联合国的进程,使其成为一个有效的国际组织,充分考虑到包括南亚在内的各国利益和关切,公平、民主地解决国际问题。诸如保护和保全环境、公平和持久地管理全球资源、经济发展和减少贫困、打击恐怖主义、贩毒及其他国际犯罪等问题,对此要作出全球性的反应,以及需要各

国采取行动的解决办法。

表现集体姿态

10. 为了达到南盟宪章所规定的加强各成员国在各国际论坛的合作的目标，国家和政府首脑们决心鼓励南盟各国代表团在所有国际论坛进行协商，并提倡在符合大家的利益时表示联合立场。他们认为，在国际论坛摆出集体姿态将增进他们的可信度，提高南亚的国际形象。

加强南盟

11.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欢迎第五次南盟首脑会议主席、马尔代夫总统和孟加拉国政府首脑提出的关于以更加务实、注重业务的办法举办南盟会议的报告，以及第九届部长理事会主席、马尔代夫外交部长提出的关于使南盟活动合理化的报告。国家和政府首脑们还审议了各成员国和秘书处提出的关于如何使南盟更有效地为实现南亚人民的愿望服务的其他建议。

12. 他们决定于1992年4月在科伦坡举行常设委员会特别会议，以便整理和研究这方面的所有建议和意见，并向第十一届部长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国际合作

13.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再次强调，应通过南盟各国间更加密切的合作，坚决提倡区域自力更生，这将有助于减轻不良的国际事态发展对它们发生的不利影响。

14.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请常设委员会特别会议根据南盟在核心经济领域的活动的发展情况，研究南盟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问题，并向第十一届部长理事会提出报告。

综合行动纲领

15.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注意到综合行动纲领在向对南亚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至紧要的一些部门扩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他们认为,综合行动纲领所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在特定的时间内达到规定的目标。国家和政府首脑们欢迎关于加强综合行动纲领的各项建议和南盟为此正在进行的讨论。

减轻贫困

16.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对减轻南亚各国的贫困给予最高优先地位。他们肯定,南亚的穷人如果基本需要能得到满足,并能动员起来创造经济增长,便可能成为一种巨大的潜在资源。这就需要给穷人以权力,并使他们与发展的主流永远连在一起。大家注意到,每一个南亚国家在这种减轻贫困的方法上都有显著的成功例子。

17. 他们认识到这些国家中大多数人仍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因此对“Daal-Bhaat”--为满足南亚穷人的基本需求采用保证营养标准的办法--极表兴趣。

18.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深知,初级教育是抗击贫困、促进发展的关键,他们重申必须在2000年以前达到向6至14岁的儿童普及初级教育的目标。他们同意为达到这一目标交流各自的经验和技术知识。

19.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决定设立一个独立的南亚减轻贫困委员会,由每个南盟成员国的知名人士组成,任务是对这七国在减轻贫困方面的不同经验进行深入的研究,并向第七次首脑会议报告他们关于减轻南亚贫困的建议。

制成品和服务业贸易

20.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高兴地看到,经济合作委员会的成立是关于制成品和服务业贸易的区域研究报告的重要成果。他们声明,他们将致力于通过逐步的办法放宽该区域的贸易,使区内所有国家都能公平分享贸易扩展的好处。

21.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同意由经济合作委员会建议成立的政府间小组制定一项体制并争取就此达成协议,以便推行南盟各成员国放宽贸易的具体措施。该政府间小组还应审查斯里兰卡提出的关于在1997年以前设立一项南盟优惠贸易安排的建议。他们责成政府间小组尽早开会并向经济合作委员会提出报告。国家和政府首脑们接受了斯里兰卡政府的美意,同意在1992年6、7月间在科伦坡举行经济合作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届时将审议政府间小组的报告。

环境问题

22. 国家或政府首脑们认识到环境退化已成为全球关注的一项重大问题。虽然保护环境是全人类共同关心的紧迫事项,但是这方面的主要责任在于发达国家,因为大多数污染物是这些国家排放的,而且它们较有能力采取或促进纠正措施。

23. 国家或政府首脑们吁请国际社会解决导致环境退化的难以为继的生产和消费模式及生活方式。他们还认为,适用于发达国家的环境标准如果用于发展中国家,可能会带来过份和不合理的经济或社会代价。

24. 发展中国家需要充分的新的和额外的资源,才能推行一种关注环境的发展过程,从而消除造成环境退化的根本原因——贫困、营养不良和失业。这种资源应当在有保证的基础上连同无害环境的技术一起,以优惠和减让条件转移给发展中国家。

25. 国家或政府首脑们深信能够为保护环境奠定全球所有国家公平合作的基础。

26. 国家或政府首脑们注意到,在筹备南盟环境年的过程中,南盟各国在国家和区域级别上采取了保护环境的各项措施。

27. 国家或政府首脑们对《关于自然灾害的原因和后果及保护和保存环境的区域研究报告》的完成表示满意。他们敦促成员国促进彼此之间的合作,以加强各自的灾难管理能力,采取具体的工作方案保护和保存环境。他们赞成部长理事会设立

一个环境委员会的决定，委员会将：

- 审查区域研究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 确定应立即采行的措施
- 决定其执行方式，

并欢迎孟加拉国关于在达卡举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提议。

28. 国家或政府首脑们满意地注意到常设委员会关于完成“‘温室效应’”及其对本区域的影响”区域研究报告的期限的决定。他们敦促成员国就重要问题相互协商，如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生物技术、关于森林原则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废物管理等，以便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中和1992年举行的环发会议上讨论，从而明确说明并宣传南盟各国关心的问题，同时铭记各自的国家优先事项。

29. 印度政府再次表示愿意担任一次部长级会议的东道国，以便在1992年环发会议之前协调南盟各国对上述问题的看法。国家或政府首脑们欢迎这一邀请。

住房

30. 国家或政府首脑们注意到在1991年，即南盟住房年，举行的各项有益活动。他们决心为实现“到2000年人人有住房”这一全球目标继续努力。

31. 国家或政府首脑们认为，在住房领域，政府应当发挥促进和支持人民和非政府机构的主动行动的关键作用。政府应参与提供使用权有保障和价格负担得起的房基地，提供能够负担的长期房屋贷款，提供诸如供水和卫生、能源及垃圾处理这些基础设施，增加价格合理和利用当地资源的建筑材料的供应，消除对建筑活动的限制，在减少贫困这个总背景下创造尽可能多的机会让公众参与住房活动决策和管理。南盟国家之间交流经验、工作人员、研究和资料将会促进这方面的活动。

32. 国家或政府首脑们欢迎关于建立名称定为“住房网”的住房资料网络的建议。

儿童

33. 国家或政府首脑们将儿童存活、保护和发展问题列为最高优先。他们欢迎通过载有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有关建议的《南亚儿童行动计划》。

34. 国家或政府首脑们在这方面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已完成其国家行动计划，并促请其他成员国完成各自的计划。他们还促请各成员国确保各该国的计划的后续行动取得协调。

35. 斯里兰卡表示愿意担任审议区域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1992年南亚儿童问题会议的东道国，国家或政府首脑们欢迎这一邀请。

36. 国家或政府首脑们欢迎通过1991至2000年南盟女童十年的行动计划。他们请部长理事会确保在女童十年期间每年审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恐怖主义

37. 国家或政府首脑们对恐怖主义在区域内蔓延，影响到所有成员国的安全与稳定表示严重关注，并断然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作法为罪行。他们痛惜所有这类行动对生命、财产、社会经济发展和政治稳定以及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合作所造成的影响。

38. 他们认识到南盟国家间的合作对该区域防止和消除恐怖主义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他们促请成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履行《南盟区域制止恐怖主义公约》所定义务。他们特别强调，尚未颁布有效法律以执行《公约》的成员国亟需迅速颁布这种法律，并且各成员国有关机构之间需要经常对话和交流，包括定期向部长理事会提出建议。

小国的安全

39. 国家或政府首脑们欢迎马尔代夫共和国政府倡议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小国的保护和安全。他们满意地注意到，马尔代夫向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并有包括南盟全体成员在内的65个国家为共同提案国的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他们同意，小国能特别容易遭到外来威胁和对其内政的干涉，应为它们制订特别支助措施以保障它们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的福利。

贩运毒品

40. 国家或政府首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打击贩运毒品和滥用毒品方面区域合作与日俱增。他们对贩运毒品、国际武器贸易和恐怖主义活动之间的关连日益增长表示严重关注。他们对于马累第五次南盟首脑会议签署《南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示满意，同时促请尚未批准该公约的成员国予以批准，以公约生效。他们也认识到必须加强合作，包括定期向部长理事会提出建议。

民间接触

41. 国家或政府首脑们回顾在班加罗尔和加德满都首脑会议上采取的各项重要行动后来导致南亚各国人民更多地参与区域合作进程。他们欣见南亚的商业组织/专业机构、学者、学术界、国家文化委员会和新闻界正采取步骤组成各种区域实体(机构)。他们要求常设委员会加速制定有关承认这类团体和机构的准则。

区域项目基金

42. 国家或政府首脑们欢迎为鉴定和发展区域项目而设立的南盟区域项目基金。他们指出该基金将由南盟成员国发展筹资机构区域理事会管理，理事会将在印度举行第一次会议。

南亚发展基金

43. 国家或政府首脑们请南盟秘书长成立一个专家组来审查不丹国王陛下所提对设立南亚发展基金进行可行性前研究的建议，审查时应考虑到所有成员国的意见。

南亚免签证办法

44. 国家或政府首脑们满意地注意到该办法将从1992年3月1日起对下列类别人士生效：议员、最高法院法官、国家学术机构领导人及随行配偶和受抚养子女。他们要求迅速采取行动执行该办法，并考虑可予免签证的其他类别人士。

科学和技术

45. 国家或政府首脑们认识到科学的研究的目前进展在应用科技造福南亚各国人民方面具有巨大的潜力。他们同意，南亚区域要取得最大的效益就应进行超越国界的科学和技术合作。

46. 他们回顾马累首脑会议曾决定使生物技术领域的合作制度化，欢迎关于在各成员国的研究和发展中心之间建立联网安排的建议，认为这是推进这种合作的一个重要步骤。他们还欣见在科技方面指定合作领域内拟议著重有组织的考察、讲习班和讨论会。

南盟国家或政府首脑第七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47. 孟加拉国表示愿意担任1992年南盟第七次首脑会议的东道国，国家或政府首脑们欣然接受。

48. 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和巴基斯坦的国家或政府首脑对于斯里兰卡总统卓越地履行会议主席的职责深表赞赏。他们深深感谢斯里兰卡政府和人民对他们的热情款待和为会议作出的良好安排。